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8
投票程序	8
委任代表	9
推薦意見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18至23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恒威管理、瑞迅、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各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瑞迅」	指 瑞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迅由恒威管理全資擁有，而恒威管理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庭槐信託的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庭槐BVI為控股股東之一
「庭槐信託」	指 於2015年6月1日由王庭聰先生(庭槐信託的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王氏家族為受益人創立的信託。庭槐信託的受益人為王氏家族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號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葉先生」	指 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李先生」	指 李引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惠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
「文女士」	指 文穎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南旋」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庭槐信託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約65.8%及約8.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南旋實業」	指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南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號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力運」	指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南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威管理」	指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庭槐信託最終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威管理為控股股東之一
「王氏家族」	指 (i)王庭聰先生；(ii)王庭交先生(王庭聰先生的胞兄弟)；(iii)王庭真先生(王庭聰先生的胞兄弟)；及(iv)王惠玲女士(王庭聰先生的胞姊妹)
「%」	指 百分比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

樓家強先生

李華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李引泉先生

文穎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座21樓D室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及109(b)條，葉先生及李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王女士及文女士各自任職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和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後，向董事會提名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擁有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認為葉先生、李先生及文女士為獨立。

鑑於葉先生、李先生、王女士及文女士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葉先生、李先生、王女士及文女士為董事。重選葉先生、李先生、王女士及文女士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決議案)。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生效至(a)本公司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轉售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倘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有意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舉行，以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illioncities.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即葉先生、李先生、王女士及文女士)的詳情披露如下：

葉澍堃先生 *GBS, JP*, 73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葉先生現為另外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自2009年12月起)、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自2011年5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自2011年10月起)及南旋(自2018年4月起)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自2020年11月起)。由2008年8月至2024年5月，葉先生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1973年11月至2007年7月，葉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先生於1973年9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11月在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完成管理發展課程。

葉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12月20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委任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73,810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購股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獲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合共認購1,500,000股股份。因此，葉先生視作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李引泉先生，69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的執行董事及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由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Sound Group Inc.（前稱Lizhi In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彼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另外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起）、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自2018年7月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自2020年6月起）、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自2023年9月起）及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0）（自2024年10月起）。

透過多年就職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當中涉及各類與上市規則相關之交易，並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菲納菲科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12月20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委任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73,810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購股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獲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合共認購1,5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視作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王惠玲女士，54歲，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力運的行政、人力資源及生產管理等事宜。自2024年2月起，王女士擔任南旋實業行政及人事部經理。王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之親妹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之妻子。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共收取薪酬約人民幣12,904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合共於5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樓家強先生(其丈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予樓家強先生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作為其妻子，王女士因此被視為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瑞迅所持562,500,000股股份，作為庭槐信託受益人之一，王女士因此被視為於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文穎怡女士，BBS，JP，51歲，自2025年4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文女士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彼亦於秦覺忠律師行擔任顧問，並於1999年8月獲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文女士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1995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彼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執行董事。

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文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以上各名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相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其應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由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支付，或由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由資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相較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本公司實際情況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瑞迅直接持有5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瑞迅是恒威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由庭槐BVI全資擁有，庭槐BVI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恒威管理、庭槐BVI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瑞迅所持56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此外，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惠玲女士是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授予人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之受益人，彼等被視為擁有瑞迅所持56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王庭聰先生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惠玲女士、瑞迅、恒威管理、庭槐BVI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且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80	0.50
5月	0.85	0.55
6月	0.55	0.445
7月	0.46	0.40
8月	0.49	0.39
9月	0.46	0.40
10月	0.40	0.28
11月	0.28	0.27
12月	0.275	0.255
2025年		
1月	0.265	0.22
2月	0.21	0.20
3月	0.203	0.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3	0.196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司2025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已界定詞彙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樹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惠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文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的權利；或(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倘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4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9(a)、109(b)及113條，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王惠玲女士及文穎怡女士均將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illioncities.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